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水利电力质〔2020〕44号

关于印发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0年12月8日，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水利电力质协2020年工作报告、监事会报告和财务情况报告，新增了38家会员单位，其中增补了5家理事单位，1家常务理事单位。审议通过了《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投资管理办法》、《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薪酬管理办法》、设立生物质能源分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文件印发给你们。

- 附件：1. 中国水利电力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2.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投资管理办法》
3.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薪酬管理办法》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1

提质增效 稳中求进 推动水利电力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 会议的工作报告

各位领导、各位理事、各位代表：

今天，我们在北京召开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对莅临会议的各位嘉宾，各理事单位的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关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水利电力行业质量管理为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强化全面质量管理。总结六届二次理事会以来的工作，研究部署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和审议调整有关人事事项等。

下面，我对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水利电力质协）2020 年开展的工作进行总结。

一、聚焦质量管理，强基固本，推动行业质量管理取得显著成效

水利电力质协在中电联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开展党建工作。在行业协会与政府脱钩的趋势下，发挥自身优势，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按照“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战略举措，坚持问题导向，稳中求进，质量管理工作持续提升，会员服务不断改进，秘书处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圆满收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水利电力质协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反映行业企业诉求，加强上下游行业、企业间的沟通协调，始终与广大水利、电力企业在一起，共同努力，同舟共济，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最大的力量。

截至目前，水利电力质协开展 QC 小组活动、卓越绩效标杆和现场管理星级评价，建立健全电力设备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体系，推进电力行业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监督工作，全面高效服务会员单位，取得显著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会员，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质量发展是兴国之道、强国之策。提高供给质量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是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个中心，积极联系政府

部门，做好会员服务工作。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质量方针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中央近期颁发有关质量提升文件，持续开展水利电力有关质量管理工作。通过开展卓越绩效模式导入、现场星级评价、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等，帮助各会员单位提升策划工作质量、改善过程管理水平、优化整体工作绩效。鼓励质量技术创新，提高职工职业技能和质量素养，积极推动行业各项活动的品牌建设。

二是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联系，做好行业桥梁。水利电力质协积极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联系，反映行业诉求，参与电力企业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工作协调，并承担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电力设备、风电设备、输电铁塔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专项技术服务和国资委委托的中央企业境外电力基础设施质量安全提升研究等工作。

三是开展服务会员活动。协会在官方网站为会员单位开通专门账号，会员单位可以免费发布经审核合格的本单位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消息报道，协会为会员单位设置风采展示栏目，会员单位可将自身的产品和服务在协会官网进行宣传展示。同时，会员单位可通过协会，将自身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希望出台的政策建议等报告给相关政府部门，共同推进行业质量提升和环境改善。

（二）服务企业，多层次开展质量管理活动

优质高效的服务，是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水利电力质协完善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操作、科学优化服务流程，从企业、部门、班组三个层次开展活动，为水利电力企业质量提升提供了合规、高效、人性化的服务，工作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一是开展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活动。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鼓励电力行业企业导入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弘扬质量先进，引导和激励广大电力企业积极追求卓越经营绩效，不断提高产品、服务和企业发展质量，实现电力行业质量水平整体提升和高质量发展，水利电力质协继续在电力行业开展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活动，通过对企业卓越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选树在电力行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管理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标杆企业，择优推荐参评“全国质量奖”。

二是组织召开电力行业质量创新成果经验交流展示活动。为鼓励和引导电力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照实施质量强国和质量提升的总体部署，运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构建企业先进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大力开展企业质量创新，提高企业竞

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全面提高产品、过程和服务质量，通过质量创新成果交流分享，推进质量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为电力行业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是开展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活动。水利电力质协采取自愿申报和选取试点的方法推广现场管理星级评价活动，引导各单位以全面质量管理的思想和方法为基础，以“一心、二效、三节”为核心（顾客为中心，提升效率和效能，节省时间、节约资源和优化节拍），在现场管理过程中体现以顾客为导向、提升效率、系统协调的管理理念。根据协会《关于开展电力企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2020年组织专家对2019年度申报的电力企业现场进行星级现场评价，经电力行业专家评审，确定两个现场（6家电力企业参与）为五星级现场。

四是深入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交流活动是协会服务水利、电力企业质量提升、激发广大员工积极参与质量改进和创新活动的一项重点工作。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是企业各岗位员工自主参与质量改进和创新的有效形式，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是提高员工素质、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改进质量、降低消耗、改善环境、提升组织绩效的有效途径。2020年水利电力质协克服疫情的影响，利用网络组织召开了线上QC成果遴选发布会，为没有归口管理的基层单位提供了一次交流与

展示的机会，使通过遴选的 QC 成果参加正式发表。8 月、9 月相继在浙江杭州、江苏南京、陕西西安组织水利、电力行业 QC 小组发表会，共计约 1300 个小组参加。参会代表通过观看学习各小组发表展示、评委点评，对标本小组，深入领会质量管理在水利、电力行业的意义，更好地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质量管理提升高速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五是推进质量信得过班组创建活动。质量信得过班组创建是发挥一线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班组建设，增强企业活力的重要举措。随着《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准则》（T/CAQ 10204—2017）的颁布和实施，培训和宣贯是协会的重点工作之一。为做好新标准的贯彻工作，水利电力质协 2020 年召开了电力行业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典型经验交流与展示会，其中 60 个班组的建设成果被评为一等成果，70 个班组的建设成果被评为二等成果，123 个班组的建设成果被评为三等成果。

（三）建立标准管理体系，优化工作体系，现代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水利电力质协认真落实国家质量管理标准化要求，强化标准化建设工作，完善电力设备质量管理体系，推进行业质量自律体系建设，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科学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完善电力设备相关标准体系，提高协会专业影响力。积

极推进电力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中电联火力发电企业燃料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电联电力设备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具体工作。推进《火力发电企业智能燃煤系统技术规范》的实施应用，并组织标委会专家开展了对火力发电企业燃料智能化建设和电力设备质量管理现状的调研交流活动。

二是优化工作体系和方式，加强行业凝聚力。健全了电力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站工作体系，分别在国网、南网、五大发电集团、内蒙古电力设立分站，在陕西地电、浙能、广东能源、华润电力、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上海电缆研研究所等单位设立联络处，并完善了变电、输电、配电、电气二次、火电、水电和新能源等专业工作组的制度体系。同时与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通过线上直播的形式联合举办了全国电力质量安全保障与文化建设能力竞赛活动。组织各个集团参与竞赛的学员 8 万余人，讲师 500 余人。8 月底与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在甘肃刘家峡举办了 2020 年全国大型水电厂水轮机检修工职业技能竞赛，目的是彰显企业检修工，严谨认真、奋勇争先，充分体现了“爱岗敬业、精益求精、协作共进、追求卓越”的新时代工匠精神。这些活动得到各电力集团大力支持和好评。

二、研判当前形势，对协会下一步工作的设想

建设质量强国任重道远，作为水利电力行业质量管理协会，

我们应当准确把握协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机遇，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推动协会高质量发展。

（一）深刻认识当前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经过长期不懈努力，我国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升，质量安全形势稳定向好，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但也要看到，我国经济发展的传统优势正在减弱，实体经济结构性供需失衡矛盾和问题突出，迫切需要下最大气力抓全面提高质量，推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

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对质量管理协会提出的新要求。水利电力质协已经与政府脱钩，在市场竞争环境下，协会必须凭借专业规范的服务赢得政府和社会的认可，凭借高质量的服务获得企业的信赖，凭借提升自身的专业服务能力扩大服务市场。协会将紧密结合形势，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变化，不断赋予品牌活动新的内容和形式。

（二）深入谋划，推动新时代水利电力质协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

应当坚持“研究交流、规范发展”理念，积极开展行业性自律管理和技术服务，推进质量管理技术进步，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水利电力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稳与进是辩证统一的，稳中求

进体现了对全局的把控力。要敢于担当、遵循规律、审时度势、谋定而动。要把握好各项工作的平衡点，防止冲动蛮干、盲目躁进，使该稳的稳得住。要积极进取，直面矛盾与困难，推动协会走上高质量发展之路。

各位理事、同志们，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时代呼唤新作为。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一起拼搏，一起奋斗，为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推动我国水利和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 2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投资管理 work，提高投资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按照财政部、民政部《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7〕86号）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投资，是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出资成立的经济实体，向其他单位投资，购买债券、基金等有价证券，以期在未来获得投资收益的经济行为。

第三条 协会投资应与协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相符，以不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单位的正常运转为前提，严格控制投资规模。

第四条 协会投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章 投资限制

第五条 拟用于投资的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

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六条 下列资金不得用于投资：

- （一）各种贷（借）款资金；
- （二）代收代管的各项资金；
- （三）其他规定不得用于投资的资金。

第七条 协会不得从事以下投资事项：

- （一）买卖期货、股票等风险不可控的投资；
- （二）购买风险较高的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金融风险投资；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投资的事项。

第三章 投资决策

第八条 协会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安全稳健、风险可控的原则，履行规定的程序，进行集体决策。

第九条 协会投资须经理事会审议，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投资金额在 800 万元（含）以下的，授权协会本部会长办公会决策，并在下次召开理事会时报告有关投资事项。

第十条 投资决策程序包括：

（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概况和背景，必要性分析、投资预算和实

施方案、效益和风险分析等。

（二）实施必要的项目评估。由有关会领导牵头，组织财务和有关专业人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审核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论证意见。

（三）进行项目决策投资。投资金额在 800 万元（含）以下的，协会应按照“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对投资项目集体决策后实施；投资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须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十二条 协会应依法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协会依据法定程序向投资的股份公司推荐经营管理人员，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人选等，并依法参与重大决策。

第十四条 协会应加强对所投资的全资及控股公司经营和管理的监督，维护出资人权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制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每年对投资经营情况进行考核，落实奖惩。

第十五条 协会投资的公司应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决策机制，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投资管理应坚持投资回报原则，监督所投资企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十七条 投资取得的收益，应纳入协会年度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应用于章程规定的各项业务活动，不得在管理层、工作人员和会员之间分配。

第十九条 协会全资子公司、股份公司负责人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负有保值、增值的职责。

第二十条 协会投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面临破产、关闭、撤销、产权转让的，按法定程序表决通过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对其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附件 3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行业协会脱钩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健全完善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由岗位、工作业绩等综合确定薪酬待遇的分配制度,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根据民政部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薪酬管理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参照中央电力企业员工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情况,结合协会实际,合理确定薪酬构成和总额。

(二)以岗定薪,权责一致。按照岗位管理的要求,以岗定薪,岗变薪变,体现岗位差异和责任大小。

(三)绩效导向,注重激励。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绩效紧密联系的激励机制,重责任、重业绩,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四)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建立符合发展要求的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吸引优秀人才,稳定职工队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在职职工,理事单位委派到协会工作人员执行其相关规定。

第二章 薪酬构成

第四条 协会的薪酬主要由月度工资、浮动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

第五条 月度工资主要根据岗位、职责等因素综合确定,占全年薪酬的 55%左右。

月度工资由岗位基本工资和岗位绩效工资组成。

第六条 浮动奖金与协会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职工考核情况挂钩,实行弹性浮动,占全年薪酬的 35%左右。

第七条 其他补贴主要根据有关交通、通讯、餐饮、防暑降温、法定节日等方面的规定,制定协会补贴标准,占全年薪酬的 10%左右。

第八条 薪酬层级根据岗位及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第三章 薪酬的管理

第九条 协会薪酬总额作为预算内容由会长办公会议确定。

第十条 浮动奖金根据协会实际及考核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根据行业发展、物价水平、社会平均工资及协会财务状况等因素,按规定程序可适当调整薪酬水平。

第十二条 协会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